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21,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缪跃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和财务总监张群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郦标	65,720,329	99.9985	是
1.02	胡建辉	65,499,529	99.6625	是
1.03	吴建国	65,404,329	99.5176	是
1.04	温玄	65,483,529	99.638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傅元略	65,530,682	99.7099	是
2.02	徐国彤	65,522,132	99.6969	是
2.03	葛盛芳	65,522,532	99.697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燕	65,524,979	99.7012	是
3.02	蔡立	65,528,979	99.707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郦标	500,697	99.7983	0	0.0000	0	0.0000
1.02	胡建辉	279,897	55.7887	0	0.0000	0	0.0000
1.03	吴建国	184,697	36.8136	0	0.0000	0	0.0000
1.04	温玄	263,897	52.5996	0	0.0000	0	0.0000
2.01	傅元略	311,050	61.9981	0	0.0000	0	0.0000
2.02	徐国彤	302,500	60.2939	0	0.0000	0	0.0000
2.03	葛盛芳	302,900	60.3736	0	0.0000	0	0.0000
3.01	汪燕	305,347	60.8614	0	0.0000	0	0.0000
3.02	蔡立	309,347	61.6587	0	0.0000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陈德康先生放弃表决权的70,096,671股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现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郦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陈德康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郦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郦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改选,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改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郦标先生、汪为民先生、吴建国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郦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董事温玄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傅元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郦标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徐国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傅元略先生、董事胡建辉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盛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温玄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温玄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上限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郦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总监、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为民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美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曾任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丽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元略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财政部财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副主席、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中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彤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NASDAQ: CBMG)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会主任委员、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豆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盛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在英国Roslin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回国后在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参与国家一类新药H101的研发和临床试验等工作。近年来,发表SCI收录论文104篇,曾获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五)、2012和2017年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四)。曾任安徽久工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协专家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沃盛凝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建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国际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峡都市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记者、主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品牌总监等职务。

姚志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太平洋(香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肿瘤微创事业部中心主任、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总经理,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运营院长、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金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MBA在读,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朱卫忠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部负责人。

李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现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军四一一医院护士,上海市肺科医院护士、上海朝晖医院有限公司护士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医保办主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上限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财务总监张群吉女士的辞职报告。胡正国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吴建国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群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张群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和张群吉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和张群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建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温玄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温玄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zpsadm@zjsrpa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建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总监、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建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国际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峡都市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记者、主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品牌总监等职务。

姚志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太平洋(香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肿瘤微创事业部中心主任、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总经理,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运营院长、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金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MBA在读,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总监。

朱卫忠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部负责人。

李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同时银行、券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回报率良好,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上限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办理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分公司地址:上海市

4、拟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述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开展有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海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5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由于工作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经全面核对后,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

更正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45,399,569.5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5,399,569.51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获得利息收入41,715.32元,手续费用0元,募集资金余额41,715.32元。

更正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更正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10996	41,715.32

更正前: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3,414,943.74
减:相关发行费用	8,015,374.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5,399,569.51
减: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5,399,569.51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577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41.5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399,569.51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

更正后: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6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4,539.96	–
2	偿还公司债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4,539.96	50,000.00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5776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更正外,《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3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39.96	